

## 音樂學系各項重要會議規定事項

日期	會議名稱	規定事項	備註
96.10.17	96 學年度 NO. 2 系務會議	修習『音樂基礎訓練』課程之同學，必須參加分班能力測驗始准註冊修課。	
96.10.17	96 學年度 NO. 2 系務會議	必修課程乃本系之核心課程，不宜至本校其他系所或者校外修課，至於其他選修課程，如需至校外修課，依學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96.11.28	96 學年度 NO. 3 系務會議	協奏曲比賽獎獲獎同學演出曲目之樂譜如需購買或者需支付租譜費用均由獲獎同學支付。	
96.11.28	96 學年度 NO. 3 系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落實【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之精神，將考試由每學年舉辦一次，改為每學期舉辦一次，同學可重複參加，考試比賽時間為每年3月中下旬及10月中下旬舉辦。</li> <li>2. 演奏組曲目至少需20分鐘（作曲組及聲樂組不限），作曲組及合唱指揮組可用近期演出之錄影資料參加考試。</li> <li>3. 【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考試之報名資格為音樂系碩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無論是否有專職工作）。</li> <li>4. 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修正為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li> </ol>	
97.02.27	96 學年度 NO. 5 系務會議	大四學生四年級下學期如不修習『主修』課程，就不需再參加【實習卡實施辦法】規定之音樂會及演講。	
97.02.27	96 學年度 NO. 5 系務會議	照往年經驗，大一新生入學時對本系整個學習環境是陌生的，所以對於『副修』這門選修課程，總認為是音樂系必須修習的學分，為使學生能更完善的規劃學習課程，自97學年度開始大一新生第一學期將不得修習『副修』課程。	
97.04.23	96 學年度 NO. 6 系務會議	通過自97學年度開始大一新生第一學期將不得修習『副修』課程。	
98.02.10	97 學年度 NO. 1 課程委員會	為配合課程規劃及上課內容，擬自98學年度開始將『基礎指揮法』課程訂為『合唱指揮法』及『管弦樂指揮法』課程的先修課程。 本決議通過後，從98學年度開始實施。	
98.06.17	97 學年度 NO. 11 系務會議	並公告自九十八學年度開始術科考試曲目表將不得由非主修老師代簽名。	
98.09.23	98 學年度 NO. 2 系務會議	學生依規定『主修課程』需循序從一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二年級及三年級轉學生之『主修課程』須從抵免學分後之下一學期開始循序修習『主修課程』。	
98.10.28	98 學年度 NO. 3 系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術科期末考試成績，照往例公佈全部成績，老師會於期末術科考試評分時給予評語。</li> <li>2. 通過琴房開放時間延長至晚間22:30。</li> <li>3. 通過教室、琴房內不得飲食（白開水除外，需置於地上），違者罰勞動服務，受罰者需於一週內執行完勞動服務，未執行完者，記警告乙次。</li> </ol>	
99.03.10	98 學年度 NO. 6 系務會議	通過開設暑修班，『西洋音樂史（一）』上學期課程由郭瓊嬌老師、蔡順美老師授課，『西洋音樂史（二）』上學期課程由郭窮嬌老師及李美文老師授課。	